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花原簡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玉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尚值壯年卻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屢屢至賣場行竊，所竊之物均為化妝品、保養品等，顯非生活所必需，且價值高達新臺幣1萬元，危害非輕；被告雖自承有精神疾病，卻仍知於行竊時拆卸包裝以躲避商家感應閘門，難認有何因疾病而顯著降低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考量被告此前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花原簡字第62號、第176號判決判處拘役85日、100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第37頁至第43頁），認拘役刑已不足以評價被告之行為，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本案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職務報告、查訪紀錄表存卷可查（見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本院卷第57頁至第61頁），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黃夢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